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对《关于为下属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的审议，本人认为：

1、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开发的心境. 山水郡项目为津滨发展未来两至三年内的重点利润来源之一，保证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对津滨发展未来业绩实现意义较大，因此为其拆借资金是必要的。

2、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津滨发展间接控股子公司，津滨发展对其具有极强的控制力，对方股东深圳粤华企业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符合深交所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该项资金拆借风险较小。

3、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此项资金拆借向津滨发展支付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为 12%，拆借利率符合市场平均水平，较为公允。

4、上述议案的审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本人同意该次交易行为。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建军 郑建彪 邓娅莉 唐军

2012 年 1 月 18 日